**守护未成年的Ta | 3·15，安全消费听听看↓↓↓**

安全消费，法护未来。

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了！

聚焦消费陷阱，

揭开伪劣面纱。

未成年人消费遇坑怎么办？

琳琅商品真假难辨该咋看？

权益受损维权无门如何解？

……

诚意满满的维权秘籍新鲜出炉，

三位专家权威解读，

以法律之手撑起一片晴空，

擎千钧之力守护未成年的Ta。

点击图中“爱心盾”

一起听听看！

**低龄整形**

饶伟

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专委会副主任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

近年来，整形低龄化趋势颇受关注。一些医疗美容广告中出现对功效的夸大，属于虚假宣传，误导了未成年人，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。

对此，消费者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，也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经营者、发布者予以惩处。消费者合法权益因此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；构成欺诈的，依法可以要求增加赔偿受到的损失。

**盲盒消费**

陈音江

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

青少年易被诱导非理性消费，部分盲盒以次充好，存在甲醛超标、未采取尖锐化处理等安全隐患，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和人身财产安全权。

商家应真实、全面、准确地提供商品以及销售规则信息，确保按照承诺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。如果是未成年人，花费巨额购买盲盒又没有得到家长确认的，该行为无效，消费者可以要求退款。

**食品安全**

陈音江

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

当前，儿童食品安全缺乏专门的分类分级标准，多为一种营销噱头。违规添加、虚假夸大宣传等问题，涉嫌侵犯消费者的安全权、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
如果商家销售明知或应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的，消费者可以要求商家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。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的，可以要求商家赔偿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。

**伪劣玩具**

张晓冰

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发展研究所副所长

少年儿童研究所负责人

假冒伪劣玩具本质上是一种欺诈行为，违背了交易的诚实信用原则，侵害了青少年的知情权、公平交易权，甚至造成健康权等人身损害。

遭此情况时应收集购物小票凭证、发票或网购订单等交易证据及产品使用说明书、产品合格证、警示标志等产品凭据，与经营者协商和解，可以要求商品价款的三倍赔偿，注意保存沟通过程记录，还可以拨打12315进行投诉。

**文具材质**

张晓冰

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发展研究所副所长

少年儿童研究所负责人

使用有害材质的文具以隐蔽的方式侵犯了青少年的健康权、安全权，甚至造成人身损害，但青少年及其父母通常难以察觉。

遭遇该种情况时应当收集证据，确保交易购买证据的完整性，并与销售者或生产者进行协商和解，保存客服聊天记录或语音通话记录。协商无果可拨打12315或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严重情况可向公安机关举报或依法提起诉讼。

**线上培训**

陈音江

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

线上培训存在预付费、退费难问题，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
对此，消费者可以和商家协商退费或解除合同；协商不成，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或教育主管部门投诉，请求调解解决；如果调解不成，还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维权。购买线上培训服务要选择正规的、有资质的培训机构，切记一次性交费金额不要过高、交费周期不要过长。

**直播打赏**

饶伟

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专委会副主任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

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；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仅可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家长发现未成年人网络直播打赏后，可以要求平台返还未成年人支出款项中与其年龄、智力不相适应的部分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依法提起诉讼。

**智能产品**

张晓冰

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发展研究所副所长

少年儿童研究所负责人

儿童智能产品在账户信息、定位、通讯录等敏感权限的授权级别较低，容易造成隐私泄露，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受保护权、隐私权及人格尊严。

发生隐私泄露时，青少年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截图保存过度收集等不规范证据，保留订单信息或发票，要求商品服务提供者立即采取删除个人信息等补救措施。后果严重时可以向相关部门举报投诉，或依法提起诉讼。